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湘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湘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湘華（下稱受刑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部分，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10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案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案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3月16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450字第2805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47至51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犯偽證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係犯過失傷害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

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編號		1	2	3
罪名		偽證罪	過失傷害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83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4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426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	114年度交上訴	114年度交上訴

實審		第364號	字第90號	字第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8日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364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0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4日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945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95號、115年度執緝字第304號	
			編號2、3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10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